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黎維泉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元迪律師

被上訴人 奧蘿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辯稱其已本於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嗣因分割增加同段000-0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承租人身分，依民法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向原法院另行訴請對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及被上訴人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○○○應塗銷2人間於民國111年4月28日、同年5月9日所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○○○所有，經該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另案）。因上訴人如獲另案勝訴判決，被上訴人即無從本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訴請拆屋還地，本院遂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另案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另案前經原法院於114年7月3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而於115年5月26日在本院調解成立等情，有另案一審判決、調解筆錄影本可稽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必要，爰撤銷本院113年12月16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4 法官 陳正禧

05 法官 施懷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08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書記官 洪鴻權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